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立案审批表

(2026)新2901执3934号

案由	房屋买卖合同纠纷		
标的金额	(拟执行标的额)	收件日期	2026年5月25日
预收受理费	50元	立案日期	2026年5月25日
当事人	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心怡路5号怡和浪琴小区15号A座302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676303757X。 法定代表人：余晓川，居民身份证，652826196602162021。 被执行人：麦麦提·沙吾提，男，1979年8月1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多浪小区A区1号楼1单元2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652901197908110016。		
审查人意见	拟决定立案 古丽苏木阿依·吐尔孙江 2026年5月25日		
庭领导意见	决定立案 祖米热·艾麦尔 2026年5月25日		

65000026000154283216



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 (电子)



缴款码: 650000 260001 54283216
执收单位编码: 966570592
执收单位名称: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票据代码: 65010126 校验码: 8wqih
票据号码: 0015427705 填制日期: 2026-06-24

付款人		收款人		
名称	麦麦提·沙吾提	名称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	
账号		账号	355301040001011	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市支行	
币种: 人民币		金额(大写) 伍拾元整		
		(小写) 50.00		
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金额
22307900001	申请费-申请执行	元	1.0	50.00
执收单位 (盖章)		经办人 (盖章)		备注:
				缴款日期:
非税专用章				缴款渠道:

